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秀鸞

被　　告　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郁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